

燙髮能力本位訓練教材 熟知安全衛生常識及 相關法令

編號：SHG-OSH0103

編著者：邱美玲

審稿者：高莉菊

主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研製單位：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

印製日期：九十年十二月

單元 SHG-OSH0103 學習指引

在你學習本單元前，請你先自問是否對預防傳染病、個人與環境的安全、衛生常識及衛生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假如你認為自己可以勝任的話，請翻下一頁開始學習，它將協助你，讓你成為稱值得工作者，如果你認為自己還有不清楚的地方，請將本教材放回原位，並請教你的老師，尋找解開疑惑之處。



請注意衛生及個人清潔

引言

一位成功的美髮設計師,不僅對美髮相關的專業知識及技術層面學習要精益求精外,你更必須對顧客的衛生安全維護及個人與同事的健康更不可掉以輕心,日常清潔消毒及衛生工作,絕不可草率,所以在此單元,你將學習到:

- 1.傳染病預防及環境衛生的維護。
- 2.職業道德與規範。
- 3.職場上機具、用具的清潔、消毒方式。
- 4.衛生管理規則及化粧品辨識。



定義

安全：在工作職場上會有受到外來傷害的可能性，每個人能提高警覺，集中精神，避免意外發生的安全行為。

衛生常識：指人與人接觸或人與物體接觸，透過空氣、水、飛沫等疾病的傳染顧忌。為了減低病毒互侵的危險、工作人員必須具備有衛生常識的理論概念，並能做好各種清潔及適當消毒方法及維護。

相關法令：由行政院衛生署及台北市、高雄市衛生局所頒佈美髮職場上相關事物的管理條例規則，以約束工作人員的道德規範。

學習目標

- 一、不參考任何書籍資料下，學員能正確熟知傳染病的預防方法及個人、環境衛生的維護。
- 二、在無人指導下，學員能正確說明美髮從業人員應具備的安全與急救方法。
- 三、在不參考任何資料書籍下，學員能正確地了解並說明美髮業、器具、機具、用具的消毒及維護方法。
- 四、在不參考任何資料下，學員能正確指出衛生管理規則、化粧品安全衛生條例及辨識方法。

學習活動

本單元之學習活動,包括從業人員的安全與急救及傳染病的預防與衛生法令等、相關知識外,並有實際操作所需工具、機具的清潔、消毒維護。對於熟知安全、衛生常識及相關法令,可由下列之二途徑選擇一途徑學習。

一、閱讀本教材之第 1 頁至第 40 頁。

二、閱讀下列參考書籍

(一)女子美髮丙級技能檢定學術科測驗參考資料之美髮衛生政令宣導目錄。

(二)台北縣衛生局於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編印,「理髮美髮美容衛生常識」。

(三)美容與衛生江玉枝編著。

(四)尖端專業美髮、美容百科全書

原著：Milady Publishing Company 編輯部

出版單位：台灣芝寶股份有限公司

翻譯者：周志堅、鐘政淋

第二章：細菌學 第三章去除污染與控制傳染病第 24 頁 第 42 頁。

本教材的第一個學習目標是

在不參考任何書籍資料下，學員能正確熟知傳染病的預防方法及個人、環境衛生的維護。

“人”生活在各式各樣的環境中，都會有致病的病毒存在，尤其美髮業，經常與顧客直接接觸（如頭髮及皮膚），假如從業者或顧客有傳染病，就有可能因此相互傳染。為避免職場上的傷害或將傷害降到最低，每個人都有責任了解並做好衛生行為及傳染病的預防工作，給顧客一個安全及衛生的消費環境是必要，如果你能做到，相信未來你將是最受歡迎、喜愛的設計師。

一、傳染病預防

(一)傳染病基本認識：

- 1.何謂傳染病：即病原體侵入人體，所引起的疾病，由患者或帶原者以直接或間接傳染給別人或由動物傳至抵抗力較弱的人體，稱為傳染病。
- 2.病原體的種類及引起的疾病：
 - (1)病毒：又稱濾過性病毒；引起流行性感、麻疹、小兒麻痺、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IDS）、皰疹等傳染病。
 - (2)細菌：依形狀不同又可分為球菌、桿菌、螺旋菌等，因感染的疾病有霍亂、肺炎、肺結核、砂眼、白喉、傷寒、斑疹傷寒、淋病等。



球菌

桿菌

螺旋菌

- (3)黴菌：在濕氣重及陰暗處較易生長，引起頭癬、足癬等。
- (4)原生蟲：引起瘧疾、阿米巴痢疾。
- (5)寄生蟲：用眼睛就可看見，引起蛔蟲病、鉤蟲病、疥瘡、蟻蟲病等。

(二)傳染病的傳染途徑：

- 1.接觸傳染：健康的人與病人或帶原者，經由接觸所傳染的。如下：
 - (1)直接接觸傳染：由皮膚、口腔、粘膜或血液（如性交或接吻）等而感染的疾病。
 - (2)間接接觸傳染：接觸病人或帶原者污染的物品；如碗筷、毛巾、手帕、衣物或美髮器機具等而感染的疾病。
- 2.飛沫和空氣傳染：屬於呼吸系統傳染病；由口、鼻噴出的口水或飛沫如咳嗽、打噴嚏、唱歌、談話中或空氣中，含有病原體而感染。常見流行性感冒、肺炎、百日咳、肺結核等。
- 3.經口傳染：為急性胃腸傳染病；當“人”食用受污染的食物或飲水、病原體就從口腔進消化道，使人生病；如霍亂、傷寒、A型肝炎、痢疾等。應避免食用不潔的食物和水，飯前便後需洗手，更是絕緣病原體侵入。
- 4.病媒傳染：由昆蟲（蚊、蠅、蟑螂等）或動物（老鼠、狗等）發生的傳染病的媒介。如三斑家蚊及環蚊會傳染“日本腦炎”；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會傳染“登革熱”；老鼠傳播“鼠疫”；體蝨傳播“斑疹傷寒”；瘋狗傳播“狂犬病”；蒼蠅、蟑螂、老鼠等會傳染“霍亂”、傷寒、痢疾等消化道傳染。
- 5.其他：破傷風桿菌藉由生鏽鐵釘或美髮用器機具割傷引起破傷風。因輸血不當引起愛滋病、B型肝炎、梅毒、器官移植。

(三)傳染病的一般預防方法

- 1.避免病原體侵入體：
 - (1)消滅傳染源：徹底做好消滅蚊蟲及動物或病人的污染物。
 - (2)減少傳染機會：避免於帶菌者共用衣物或直接接觸。
 - (3)切斷傳染途徑：可予以隔離或檢疫。
- 2.改善環境衛生：營業場所環境衛生應遵守下列事項：
 - (1)廁所應男女分別標識，經常保持清潔。
 - (2)衛生設備經常保持清潔，如有損壞即時修補。
 - (3)營業場所應常撲滅鼠、蚊、蠅、蟑螂及其他有害的昆蟲。
 - (4)營業場所應空氣流通、光線充足。
 - (5)用具、家具、裝潢及其他陳設，應常保整齊、清潔。
 - (6)從業人員應注重個人衛生、穿著整潔工作服。
 - (7)用水需要符合飲水水質標準。

3.健康檢查：定期實施身體健康檢查，可及早發現預防及治療；美髮從業人員的檢查方法及次數。

- (1)肺結核：X光檢查一年一次。
- (2)性病：血清檢查一年一次。
- (3)傳染性眼疾、癩病、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一年一次檢查。
- (4)精神病、臨床檢查一年一次。
- (5)視力檢查，一年一次。

二、個人衛生的要則

(一)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

常言道：想提高生活品質及擁有良好的生活環境，就須先養成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一個人衛生習慣好與壞是無法從面貌外型看出來；但可從平常外表及舉手投足間得知，或由下列中觀察：

- 1.頭髮、外表是否保持整齊清潔。
- 2.臉面部呈現的是否潔淨光亮。
- 3.與他人交談時，是否保持口氣清爽。
- 4.身上衣領及衣物是否保持潔淨。
- 5.手指甲是否經常修剪整齊與保持乾淨。
- 6.鞋、襪是否保持乾淨。
- 7.咳嗽、打噴嚏時是否有用衛生紙的習慣。
- 8.不隨地吐痰或亂丟煙蒂及嚼食檳榔或口香糖。
- 9.注重均衡營養的食物攝取。
- 10.有適當休息與運動，並有充足的睡眠。

美髮從業人員如能注意上述 10 項並養成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就可預防疾病的產生及傳染，更能提高個人的工作效率。

(二)雙手的衛生習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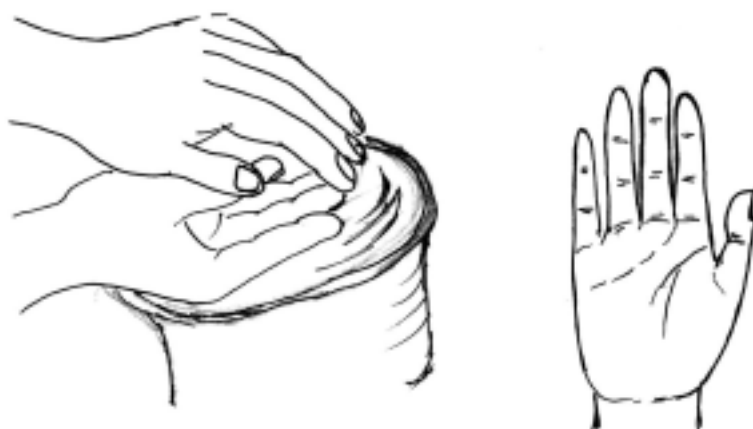
無論你在何處，都會接觸到一些東西，如桌面、鏡檯或美髮器具等，這大部份在表面上都容易沾有灰塵、油垢及細菌，隨時都經由手接觸到，因此，雙手應隨時保持乾淨與衛生。

1.何時應該洗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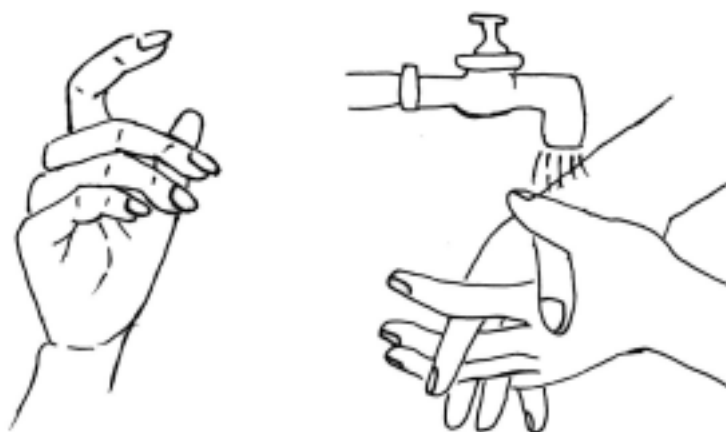
- (1)美髮之洗、剪、護、染、燙等工作前後。
- (2)清洗飲食器具、蔬果、烹調及吃東西前。
- (3)大小便、咳嗽、打噴嚏及吐痰之後。
- (4)打掃清潔工作及接觸事物之後。

2.不同方式的洗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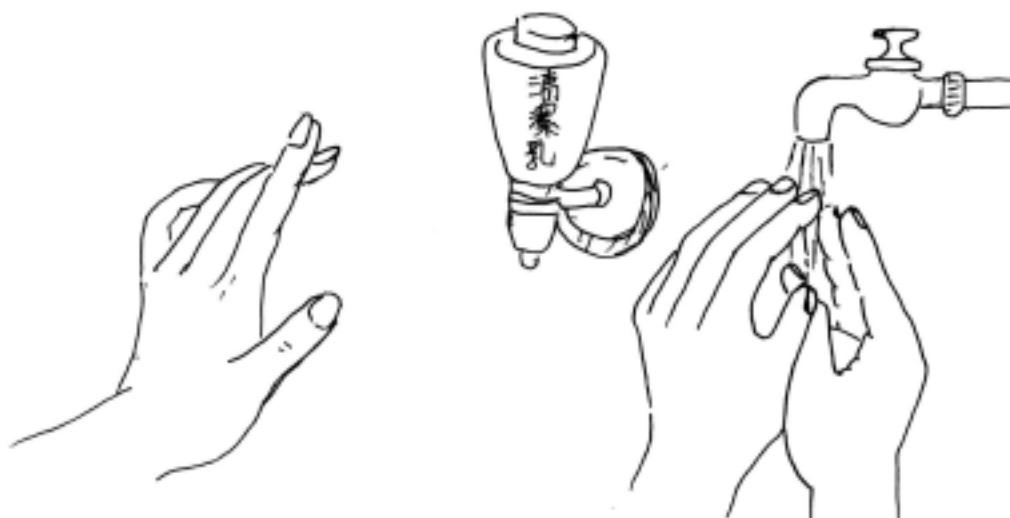
(1)用水盆洗手：約有 36%的微生物仍留在手上。



(2)用沖洗：約有 12%的微生物仍留在手上。



(3)先將手沖濕，抹上清潔乳（如肥皂）揉搓後沖洗，可將微生物洗淨。



正確洗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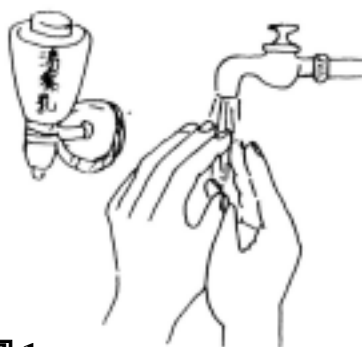


圖 1



圖 2



圖 3



圖 4



圖 5



圖 6



圖 7



圖 8



圖 9

3.正確洗手方式：

- (1)在水龍頭下，把手淋濕。（如圖 1）
- (2)擦上清潔劑（如肥皂或洗手乳）。（如圖 1）
- (3)兩手心互相磨擦。（如圖 2）
- (4)兩手揉搓自手背至手指。（如圖 3）
- (5)兩手揉搓手掌至手背。（如圖 4）
- (6)作拉手姿勢以擦洗指尖。（如圖 5）
- (7)必要時可用刷子洗去污物。（如圖 6）
- (8)以手上泡沫搓洗水龍頭及開關。（如圖 7）
- (9)以手掌水將水龍頭泡沫沖淨。（如圖 8）
- (10)用乾淨紙巾、毛巾或烘手器擦乾雙手。（如圖 9）

以下用圖畫表示：（如圖示）



學習評量一

請不要參閱資料或書籍，在下列各題前之空格寫出正確的答案

(一)是非題：50 %

- () 1.個人衛生的主要方法是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
- () 2.美髮從業人員，工作前應洗手，並穿著清潔整齊的工作服。
- () 3.祇要使用清潔劑和水盆洗手，最易去除手上的污物和細菌。
- () 4.垃圾最佳的處理方法是將垃圾做好分類。
- () 5.從業人員在工作中咳嗽或打噴嚏時，須用手帕或面紙遮住口鼻。

(二)選擇題：50 %

- () 1.人體最易污染的部位是 (1)臉部 (2)手部 (3)腹部 (4)胸部。
- () 2.用沖洗、擦上洗手乳之後，再沖洗約有 (1)36% (2)12% (3)6% (4)0
1% 的菌留在手上。
- () 3.如廁後 (1)馬上 (2)等一會兒 (3)下次 (4)不需 進行沖洗馬桶，是人
皆易做到的事。
- () 4.每位從業人員應有二套的工作服，以何種顏色為宜 (1)紅色 (2)橙色
(3)素色 (4)綠色。
- () 5.如環境的衛生不好 (1)會 (2)不會 (3)不一定會 (4)大概會 引起多種
的疾病產生。

筆記欄

學習評量一答案

你的答案應該包括下列要點

(一)是非題

1. ()
2. ()
3. (×) 使用清潔劑和水盆洗手，約有 36%的細菌或污物殘留。
4. ()
5. ()

(二)選擇題

1. (2)
2. (4)
3. (1)
4. (3)
5. (1)

恭禧你，如今能正確解釋傳染病預防方法及個人與環境衛生的維護。本教材的第二個部份是你能夠說明美髮從業人員應具備的安全與急救方法。

本教材的第二個學習目標是

在無人指導下，學員能正確說明美髮從業人員應具備的安全與急救方法。

美髮從業人員，不祇需做好個人與環境衛生來預防疾病的傳染外，也需懂得營業場所安全與急救的須知及技能，常言道：「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不怕一萬；只怕萬一」，如能使其意外傷害降到最低，不單除了自己受益，並可提高顧客安全的保障。

一、營業場所安全的重要性

根據統計營業場所意外災害的原因，有 85% 是人為因素造成的，因此在意外災害的預防與處理上，安全是第一防線；急救為第二防線。為建立正確安全觀念與良好的習慣須注意下列

(一) 安全防護措施

1. 營業場所空間設計力求簡潔明朗，室內光度應維持 200 米燭以上。
2. 營業場所的走道、樓梯、廁所皆不可任意放置物品，以免阻塞通道。
3. 室內溫度不可相差攝氏 10 以上，應保持空氣流通。
4. 廁所須設有窗戶及沖水式設備，室內光度維持 50 米燭光以上，地面以不滑為原則。
5. 應備有滅火器及簡易急救箱。
6. 所用之工機具，椅子應放回固定位置，以防撞傷、摔倒。

(二) 注意用電安全與防火措施

1. 營業場所盡量禁止吸煙；若需要時請備有煙灰缸或吸煙區以方便顧客。
2. 危險物品，請放置小孩拿不到的地方。
3. 營業場所，不可超載用電或隨意更換保險絲，以免電線走火，引起火災。
4. 手部若潮濕時，勿直接接觸插頭，以免觸電，插座如有鬆動時，應立刻更換修護。
5. 營業場所，裝的瓦斯筒（爐）應置室外，以引起瓦斯外洩，而發生一氧化碳中毒。

二、急救概論

(一)急救的重要性

美髮從業人員，懂得做好「安全」即可減少許多意外的發生，而急救則當碰上意外發生時，可在短時間內做好適當的處理措施。

(二)急救的目的

- 1.維持生命。
- 2.減緩傷口疼痛及防止嚴重的傷害發生。
- 3.預防傷口發炎及感染。
- 4.幫助病患提早獲得治療。

(三)1.藥品：

- (1)75%酒精：急救者的手部皮膚與機械的消毒。
- (2)優碘藥水或藥膏：傷口清潔消毒，可預防傷口發炎。
- (3)雙氧水：當有創傷或跌傷時，可消毒傷口。

2.器材：

- (1)三角巾：固定受傷肢體，避免晃動。
- (2)止血帶：嚴重創傷時為止血用。
- (3)安全別針：用於固定三角巾。
- (4)剪刀：用於剪繃帶或膠帶。
- (5)鑷子：用於夾取棉球或無菌敷料。
- (6)膠帶：固定傷口紗布。
- (7)體溫計：測量體溫。

3.滅菌敷料：

- (1)棉花：可將製成棉球或棉花棒沾取藥水。
- (2)紗布：用於覆蓋傷口及止血。
- (3)OK 絆：小傷口清潔後，可直接貼上。
- (4)卷軸膠帶（透氣膠帶）：固定敷料並包紮傷口。

急救箱存放的注意事項

避免放於高溫或潮濕處，應放置於陰涼通風處。

各種藥水應標示品名、用途、製造日期、保存期限。

急救箱內有物品應排列整齊方便取用，使用後應放回原處。

若遇有燙傷、化學藥品、灼傷，應緊急處理後立刻將患者及受傷的化學藥品一併送醫求診。

三、灼傷與燙傷的原因與處理方式

引起灼傷的原因：由於身體接觸電、具腐蝕性化學藥品、放射線，過度日晒或乾熱固體而引起傷害。

引起燙傷的原因：因身體接觸燙熱的液體及蒸氣而引起之傷害。

處理方式：

為幫助患者減輕因灼傷而引起之疼痛及避免在受傷時留下疤痕，所採取的緊急措施：沖、脫、泡、蓋、送。下列急救措施操作：如下

將患者帶至水龍頭下，用大量清水或冷水沖於患部 10 分鐘至不痛為止。

帶至舒適地方，取出乾淨面紙，將患部週圍的水份輕按擦乾。（勿塗抹任何藥膏如牙膏、醬油及綠油精）

用乾淨敷料，覆蓋傷口，且須予以包紮固定。

立即送醫急救。

學習評量二

請不要參閱資料或書籍，在下列各題前之空格寫出正確的答案

(一)是非題

- () 1.美髮從業人員應學會急救技術，若能學會急救應對，不僅自己或他人都能受惠。
- () 2.營業場所的室內光線應在 30 米燭光以上，而廁所的光線應在 200 米燭光以上。
- () 3.美髮從業人員手部若有潮溼時，應避免直接接觸摸插頭以免發生觸電。
- () 4.為避免電線走火導致火災發生，因此營業場所不可隨意更換保險絲。
- () 5.若因技術操作造成小刀傷口，可在皮膚清潔消毒後直接貼上 OK 絆。
- () 6.輕微燙傷患者的急救，除了用大量清水沖洗 10 分鐘以上至不痛外，亦須為患者抹上藥膏減低疼痛。
- () 7.營業場所中經常使用的消毒藥劑應放置高處，且不易拿取。
- () 8.75%酒精的消毒劑可直接擦於皮膚及金屬器具的消毒。
- () 9.急救箱內的藥品，應標示品名、用途、製造日期、保存期限及避免放於高溫及潮濕處。
- () 10.因身體接觸電及具腐蝕性的化學藥品、放射線，而引起受傷稱為灼傷。

學習評量二答案

你的答案應該包括下列要點

(一)是非題

1. ()
2. (×) 營業場所室內光線應在 200 米燭光以上，廁所應 50 米燭光以上。
3. ()
4. ()
5. ()
6. (×) 不應為患者塗抹任何葯膏。
7. (×) 經常使用的消毒葯劑應置陰涼通風處。
8. ()
9. ()
10. ()

你很棒！你非常棒！你已經正確地明瞭安全及急救的重要性,也學會了急救應對的處理，不僅對自己有益他人亦能受惠。緊接著本教材的第三個部份，要讓你能正確地了解器具、機具與用具的消毒及維護。

本教材的第三個學習目標是

在不參考任何書籍資料下，學員能正確地了解並說明器具、機具、用具的消毒及維護方法。

美髮行業在台灣興起至今，已是一件非常普遍的事，你也會發現“美髮沙龍”或“美髮院”到處皆是，因此美髮院每天進進出出的顧客非常多，包括各行各業的大人、學生及小孩等，他們都會與機具、用具及毛巾接觸，倘若所使用過的用具、機具、毛巾未做好清潔與消毒，很容易使病原體孳生，而傳染至顧客，所以機具消毒是不容忽視的。

一、消毒、殺菌的意義及原理

消毒、殺菌是抑制微生物，減少其數目最有效的手段；能消滅所有繁殖型或芽胞型的微生物，可使用“物理消毒法”或“化學消毒法”使病原體的組成成份變化，致使本身及機能受損，以致不能生長或死亡。

二、消毒的目的及種類

將附著於所使用過的如：毛巾、剪刀、剃刀、髮捲、髮夾及梳子等等，病原體的消滅，期望能切斷所有會傳染的機會。依照消毒原理不同，可將消毒方法分為下列：

- 1.物理消毒法：即是運用光、熱、輻射線、超音波等方式來達到消滅病原體。
- 2.化學消毒法：運用化學消毒劑配合浸泡法、擦拭法來殺菌，抑菌的方法來達到消滅病原體的目的。

三、用具、機具及毛巾的消毒法

由於器材的種類不同其適用的消毒方法也有所不同，因此你更應該需要瞭解“物理消毒法”或“化學消毒法”的適用種類及器材。

(一)物理消毒法

是屬於較簡易操作的消毒方法。經常被使用的有煮沸消毒法、蒸氣消毒法、紫外線消毒法。

- 1.煮沸消毒法：是運用水加熱的原理，將沸騰的熱水會使“蛋白質”凝固，並改變蛋白質的特質，導致病原體的新陳代謝受到破壞，甚至死亡。適用能耐熱的物品，如毛巾類、金屬類、玻璃製品及棉織品。



煮沸鍋

2. 蒸氣消毒法：是運用高熱的水份子均勻透入欲消毒的器材內，使附著在器材上的病原體受到濕與熱的作用導致蛋白質凝固與變性，其改變病原體的新陳代謝及阻礙生長，而達到消毒的目的。適用於毛巾。
3. 紫外線消毒法：紫外線本身所釋放的高能量的光度，強度可使病原體內的 DNA 起變化，進而喪失繁殖的能力，導致病原體不能分裂、生長，適用於剪刀類、金屬製、長毛刷等。消毒箱內的燈管是採用功率 10 瓦特 (W)，波長 240-280nm 之規格，照明光度強度為每平方公分 85 微瓦特 (MW/cm²) 的光量以達到消毒的效果。



蒸氣消毒箱



紫外線消毒箱

(二)化學消毒法

是運用化學消毒劑浸泡器材，來達到消毒滅病原體，依照消毒原理、總量、器材、方法的不同最常選用的化學消毒劑有：氯液消毒法、陽性肥皂液消毒法、酒精消毒法、煤鹼油酚肥皂液消毒法，而化學消毒劑必須稀釋至規定濃度，才可用以消毒，切忌濃度過低導致消毒無效，亦不可使用過高的濃度，以免破壞該消毒之物品材質。



化學消毒液

換算公式為：

欲稀釋總量 (cc) × 市售原液濃度 (%) ÷ 稀釋消毒液濃度 (cc)

欲稀釋總量 (cc) - 原液量 (cc) = 蒸餾水量 (cc)

1. 氯液消毒稀釋法：

於有效餘氯量 200PPM (百萬分之 200) 的漂白水溶液中浸泡時間 2 分鐘以上。

氯液 (漂白水)：

200PPM 換算成%即 $200\text{PPM} = 200 / 1000000 = 0.02\%$

例：稀釋總量為 1000cc

即以 $1000 \times 0.02\% \div 10 = 2\text{cc}$ (原液量)

$1000 - 2 = 998\text{cc}$ (蒸餾水)

2. 陽性肥皂液 (安期葯水) 消毒法：

市售濃度 10% (安期葯水)，運用苯基氯卡鉍與病原體接觸後，蛋白質被“溶解”致死。浸泡時間 20 分鐘以上。

3. 酒精 (醇) 消毒法

市售濃度 95% 酒精，為最常用於皮膚的消毒，運用酒精與病原體接觸後，蛋白質“凝固”而致死，浸泡時間 10 分鐘以上。

4. 煤餾油酚肥皂液 (來蘇水) 消毒液

亦稱 (複方煤餾油酚肥皂液)，市售濃度 25% 來蘇水、50% 來蘇水。煤餾油酚肥皂液內含有 3% 甲苯酚。

以上為市售化學葯水之濃度及稀釋計算公式。

消毒葯水之鑑別：

消毒液種類	色	味	適合器材
氯液 (漂白水)	無色	刺激臭味	1. 玻璃杯 2. 白毛巾
陽性肥皂液 (含 10% 苯基氯卡鉍)	淡乳色	無味	1. 塑膠類 2. 毛巾
95% 葯用酒精	無色	特異酒味	1. 金屬類 2. 塑膠類
煤餾油酚肥皂液 (含 25% 甲苯酚)	黃褐色	特異臭味	1. 金屬類 2. 塑膠類

學習評量三

請不要參閱資料或書籍，在下列各題前之空格寫出正確的答案

(一)是非題

- () 1.美髮業實用的用機具消毒時，應依所需消毒器材的種類，選擇適當的消毒劑和消毒方法。
- () 2.毛巾消毒法，只適用於蒸氣消毒法。
- () 3.消毒方法可分為物理消毒法和化學消毒法，其中以物理消毒法效果最差、最耗時間。
- () 4.煮沸消毒法於沸騰的開水 100℃，時間 5 分鐘以上才可達到消毒殺菌的目的。
- () 5.酒精消毒法是屬化學消毒法一種為使病原體的蛋白質凝固而致死亡。
- () 6.將乾淨之器材，浸泡在有效餘氯量 200PPM 的漂白水溶液中，時間 10 分鐘以上。
- () 7.0.5%陽性肥皂液為淡乳色而且有特異臭味。
- () 8.物理消毒法是運用光、熱、輻射線、超音波等方式，達到殺菌的目的。
- () 9.塑膠類之用具，可適用物理消毒法來達到殺菌消毒方法。
- () 10.煤鹵油酚肥皂液，俗稱（來蘇水），適用塑膠類及金屬類的器材。

(二)選擇題

- () 1.紫外線消毒法，照射之有效光度強度為 (1)100 微瓦特 (2)95 微特 (3)85 微瓦特 (4)75 微瓦特 / 平方公分以上。
- () 2.蒸氣消毒法，利用流動蒸氣以消毒所需時間為 (1)20 分鐘 (2)15 分鐘 (3)10 分鐘 (4)5 分鐘以上。
- () 3.下列何種器具，不適合煮沸消毒法 (1)青捲 (2)剪刀 (3)毛巾 (4)剃刀。
- () 4.剪刀不宜用 (1)紫外線 (2)酒精 (3)陽性肥皂 (4)氯液 消毒法。
- () 5.蒸氣消毒法在進行時，毛巾類 (1)視情況 (2)不一定 (3)不需要 (4)需要 折成弓字型，直立置入蒸氣箱內。
- () 6.煮沸消毒法，運用水加熱會使病原體內蛋白質 (1)氧化 (2)凝固 (3)溶解 (4)變性 作用，其破壞新陳代謝最後導致死亡。
- () 7.用具使用陽性肥皂液（含 0.5% 苯基氯卡鉍）消毒時間為 (1)5 (2)10 (3)15 (4)20 分鐘以上。

- () 8.市面售的葯用酒精，濃度為 (1)95% (2)85% (3)75% (4)65%。
- () 9.使用 200PPM 有效餘氯量的氯液消毒器具時，其所需時間 (1)1 分鐘 (2)2 分鐘 (3)3 分鐘 (4)4 分鐘 以上。
- () 10.下列何種器材是四種化學消毒法皆適用 (1)金屬類 (2)毛巾 (3)圍巾 (4)塑膠類。

(三)請將下列化學消毒葯水的稀釋計算公式換算：

1.請將酒精稀釋總量 100cc，換算出原液及蒸餾水。

2.請將陽性肥皂液稀釋總量 200cc，換算出原液及蒸餾水。

3.請將煤餾油酚肥皂液稀釋總量 100cc，換算出原液及蒸餾水。

筆記欄

學習評量三答案

你的答案應該包括下列要點

(一)是非題

1. ()
2. (×) 毛巾消毒法，適用於煮沸消毒法與蒸氣消毒法。
3. (×) 消毒方法，可分為“物理”與“化學”消毒法，以物理消毒法效果最簡易，又省時間。
4. ()
5. ()
6. (×) 將乾淨之器材，浸泡在有效餘氯量 200PPM 的漂白水中，時間 2 分鐘以上。
7. (×) 0.5%陽性肥皂液為淡乳色，且無味。
8. ()
9. (×) 塑膠類之用具，不適用物理消毒法來達到殺菌消毒方法。
10. ()

(二)選擇題

1. (3)
2. (3)
3. (1)
4. (4)
5. (4)
6. (2)
7. (2)
8. (1)
9. (2)
10. (4)

(三)化學藥水的稀釋計算公式

1.酒精消毒法，稀釋總量 100cc

$$100\text{cc} \times 75 \div 95 = 79\text{cc} - \text{原液}$$

$$100 - 79 = 21\text{cc} - \text{蒸餾水}$$

2.陽性肥皂液消毒法，稀釋總量 200cc

$$200\text{cc} \times 0.5 \div 10 = 10\text{cc} - \text{原液}$$

$$200 - 10 = 190\text{cc} - \text{蒸餾水}$$

3.煤餾油酚肥皂液消毒法，稀釋總量 100

$$100 \times 3 \div 25 = 12\text{cc} - \text{原液}$$

$$100 - 12 = 88\text{cc} - \text{蒸餾水}$$

你很棒，你非常棒，如今你已能正確地了解器具、機具、用具的消毒及維護方法，即本教材的第四部份將使你能夠正確指出衛生管理規則與化粧品安全衛生條例及辨識的方法。

本教材的第四個學習目標是

在不參考任何書籍資料下，學員能正確指出衛生管理規則與化粧品安全衛生條例及辨識方法。

從業人員必須清楚的熟知衛生管理規則，而法則的制定最高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台灣分為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等單位頒佈管理規則。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一、 87.8.10 衛署藥字第八七 四二五一三號
副本收受者：台灣政府衛生處、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台灣區化粧品衛生用品工業同業工會、台北市、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本署藥政處、第一科、第二科。

主旨：公告化粧品外盒包裝或容器必須顯著標示「產品名稱」、「製造廠名稱、廠地（含國別）」、「進口商名稱、地址」、「內容物淨重或容量」、「成分」、「用途」、「出廠日期或批號」、「保存期限（須標示者）」等八項。且外盒包裝上至少應標示中文之「品名」、「用途」、「輸入廠商之名稱、地址」（自國外輸入者）、「製造廠名稱、地址」（屬國內製造者）等中文標示。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
說明：

- (一)有關製造或輸入化粧品，其標籤、仿單或包裝應刊載之事項，除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標示外，本署並於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曾以衛署藥字第八五 二六八五九號公告在案。
- (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使廠商對化粧品應如何標示有所遵循，特公告化粧品之外盒包裝或容器必須顯著標示之事項，詳如附件。
- (三)本公告前已流入市面產品，其外盒包裝或容器，應於八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自行依所規定事項加刊，不須向本署報備。
- (四)自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凡未依本公告規定刊載者，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依同條例第二十八規定論處。

署長 詹啟賢

我們在此提供台灣省營業衛生管理規則，台北市、高雄市的詳細內容，可參考女子美髮丙級題庫一書。

台灣省營業衛生管理規則

- 第一條 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強管理台灣省各縣市營業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本署，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營業，其範圍如下：
- 一、浴室業：指經營公共浴室供人沐浴之營業。
 - 二、游泳場所業：指經營游泳池、海濱浴場或河川浴場之營業。
 - 三、燙髮業：指具有固定房屋經營理髮、燙髮、美容之營業。
 - 四、旅館業：指提供旅客住宿或休憩場所之營業。
 - 五、娛樂業：指經營戲劇、歌廳、舞廳、遊藝、雜耍等場所之營業。
 - 六、電影片映演業：指發售門票放映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營業。
-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有效消毒，係指依本訂頒之營業衛生標準消毒方法消毒者而言。
-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從業人員，係指直接從事各種營業工作之人員。
- 第六條 衛生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穿著制服或佩帶證件。
- 第七條 衛生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業主及從業人員不得拒絕。
- 第八條 各種營業領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後其衛生設備應符合規定標準始得開業。
- 第十七條 理燙髮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理燙髮美容從業人員：
- 1.未領有相關職種技能檢定技術士證者。
 - 2.領證後視力不良不能矯治或矯正視力兩眼均在零點四以下；患精神病或其他病態致有危害他人之虞者。
- (二)理燙髮美容從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1.每次工作前應洗手，修面時應帶口罩。
 - 2.不得為顧客挑痧、刮眼、挖耳。
 - 3.發現顧客有化膿性瘡傷或傳染性皮膚病者，應予拒絕服務，其於事後發現時，應立即用熱水洗淨雙手，並用百分之七十五酒精消毒，所用肥皂，應予廢棄。

- (三)理燙美容工具，每次使用後應擦拭乾淨，並經有效消毒後貯存於消毒櫃內。
- (四)應使用合法化妝品，並不得自行調製。
- (五)使用含矽膠之髮膠時，不得噴及顧客之眼部、口腔或鼻腔。
- (六)理燙髮美容圍巾應貯存於清潔之櫃櫥內，使用時其與顧客頭部接觸部分，應另加潔淨軟紙或圍巾，用後應清除碎髮保持清潔，並逐日漿洗，其污染者非經洗淨不得再用。
- (七)頭墊或頸墊使用前，應蒙以清潔布塊、紙張或毛巾。
- (八)修面時應用潔淨軟紙擦拭剃刀。
- (九)刮鬚用杯刷或洗指杯等每次使用後，應在沸水中洗淨。
- (十)毛巾應保持清潔及有效消毒，不得附有碎髮。
- (十一)剪下之髮，應隨時清掃貯入有蓋之容器內，不得散置地面。
- (十二)面盆每次使用後，應將所用之水立即排除，並清洗之。
- (十三)應設急救箱，其藥品並應隨時補充。
- (十四)營業場所禁止隔間，理髮椅與理髮椅之間不得置有任何障礙物。
- (十五)經營美容之營業，以使用化妝品做皮膚保養及化妝為限。

二、化粧品的概念與認識

可使用在身體的範圍很廣泛，如頭髮專用的洗髮精、定型液、護髮油等等的產品，只要能將效果展現出來，擁有光鮮亮麗的外型，都必須接觸到化粧品，所以需慎選化粧品，為相當重要的事，更何況從業人員在選擇產品時，應盡到為顧客做好把關的責任。

(一)化粧品的特性：

- 1.化粧品的效用是緩和的，漸近的。
- 2.化粧品能創造美麗、健康、活力的外表。
- 3.化粧品是品質細膩，包裝精美 設計變化多端，色彩多樣化的藝術品。
- 4.化粧品須注意保存條件，及正確使用方法。
- 5.化粧品是綜合皮膚生理學、化學、物理學、微生物學、生物學、美學、心理學之產品。

(二)化粧品的依成份分類：

1.一般化粧品：

- (1)是不含醫療或毒劇藥品的化粧品、洗髮用化粧品如洗髮精、潤絲、護髮油 等均應先提載有原料名稱、成份、色素名稱及其用途之申請書。
- (2)該項化粧品，由「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自中華民國 80 年 5 月 27 日起一般化粧品免予申請備查。

2.含藥化粧品：

- (1)是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的化粧品，如含有荷爾蒙、抗組織胺之製品、維他命苯甲酸、染髮劑、燙髮葯水等。
- (2)該項化粧品須經「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成份含量以不得超過該標準者為範圍，應事先載有原料名稱、成份、製造廠名、廠址、色素、重量或容量、注意事項及其用途之申請書。
- (3)該項化粧品若是輸入且含藥，須標上述外更重要須中文註明及經申請查驗，可核准並發給“許可字號”後始可輸入或製造。

(三)化粧品色素：

化粧品色素均應事先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始得輸入或製造。

1.第一類：所有化粧品都可使用者：

有食用 紅色 6、7 號；黃色 4、5 號；綠色 1 號；藍色 2 號

化粧品用 紅色 1 25 號；橙色 1 7 號；綠色 1 4 號；藍色 2 6 號；褐色 1 號；紫色 1 號及鋁麗基

2.第二類屬粘膜化粧品不得用者：

化粧品 紅色 26 34 號；橙色 8 10 號；黃色 6 12 號；綠色 5 6 號；藍色 7 8 號；紫色 2 號；黑色 1 號及鋁麗基。

(四)化粧品依作用分類：

1.頭髮用化粧品類：

髮油、髮表染色劑、整髮液、髮臘、髮膏、養髮液、固髮液、髮膠、髮霜、染髮劑、燙髮用劑。

2.洗髮用化粧品類：

洗髮粉、洗髮精、洗髮膏。

(五)化粧品依劑型分類：

1.粉劑：洗髮粉。

2.液劑：洗髮精、燙髮液。

3.油劑：髮油。

4.油膏劑：油性髮膏、髮臘。

5.噴霧劑：生髮水、定型液（髮麗香）。

三、化粧品對人體健康的影響

化粧品使用得當，可達到“美”的粧扮效果，用法不當則適得其反，同一牌子的化粧品長期使用後，人體會產生抗體，等積至足夠濃度時，再行接觸便可引起過敏性的反應。若不注意使用到違規化粧品得不償失。茲將化粧品對人體的影響分述如下：

1.引起過敏性皮膚炎：

部份香料含有光敏感劑，經曝曬陽光，有些人皮膚會紅、腫、痛、癢；從煤焦油中提煉出來的化粧品色素也容易導致過敏性皮膚炎。所幸這種過敏性皮膚炎假使不再使用該化粧品，即可自行痊癒。

2.有致癌的可能性：

如化粧品中含有煤焦油提煉出含苯環色素。

3.侵襲腎臟：

汞的化粧品在短期內雖可使皮膚變白，但久了也會變灰危害腎臟。

4.引起皮膚炎：

副腎皮質荷爾蒙的化粧品使用後，皮膚會萎縮毛細孔擴大。

5.發生脆甲症：

指甲油中的溶劑及去光水易使指甲脆弱。

6.香水類中（如髮麗香），違規以甲醇（木精）代替乙醇（酒精）易導致視神經變化。

7.早期用礦物性染髮劑，如醋酸鉛、硝酸銀、次亞硫酸鈉，對人體毒性高，惟目前改用合成染髮劑（染髮基劑及氧化劑）染髮後未充份沖洗，刺激性頗高，引起皮膚炎、腎臟炎、眼紅。

四、化粧品的衛生管理

(一)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重要條文：

1.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省（市）為省（市）政府衛生處（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2.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

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刊載廠名、地址、品名、許可證或核准字號、成份、用途、用法、重量或容量、批號或出廠日期。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並應刊載保存期限以及保存方法，輸入廠商之名稱、地址。含葯化粧品並應標示葯品名稱、含量及使用時注意事項。違規處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

3.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九條

輸入化粧品之出售應以原裝為限，非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在國內分裝或改裝出售，違者處 10 萬元以下罰鍰，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

4.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十二條

化粧品販賣業者，不得將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裝或容器等改善出售、違者處 10 萬元以下罰鍰，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

5.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十五條

化粧品之製造，非經領有工廠登記證者，不得為之。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

6.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

化粧品或化粧品色素，足以損害人體健康者，禁止其輸入、製造、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主管機關可撤銷其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7.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

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刊載或宣傳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傳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違者處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撤銷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8.輸入之化粧品，非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在國內分裝或改裝出售。違者處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

(二)我國化粧品衛生管理現況

- 1.為確保國民健康及消除地下工廠違法製造出售不法化粧品，衛生主管機關經常與工業主管單位保持連繫，共同督促各化粧品製造業者改善廠內設備、提高品質，亦加強對廠商有關法規、觀念、品質之宣導。
- 2.對市面上販賣之化粧品，衛生機關除經常予以抽檢外，並按月以原價購買樣品，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檢驗，檢驗結果經判定含有汞鹽或甲醇等之不法化粧品，均依法移送法辦，判以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罰金。
- 3.各縣市衛生局均設有消費者服務中心，如購買之化粧品涉違法，或成分不明，品質不良時，可持該化粧品及來源資料逕向服務中心請求檢驗。

(三)不法化粧品的處理

- 1.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所稱妨害衛生化粧品
 - (1)未經核准或備查而擅自輸入或製造者。
 - (2)來源不明者。
 - (3)使用醫療或毒劇藥品超出本條例第二十條所定之基準，而未達治療疾病最低有效量時。
 - (4)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有妨害衛生之物品。
- 2.來源不明化粧品
 - (1)無法提出來源證明者。
 - (2)提出之來源經查證不實者。
 - (3)標籤、仿單未刊載製造或輸入廠商之名稱、地址者。

3.不法化粧品案件處理

- (1)追究責任，依法科罰。
- (2)妨害衛生化粧品沒入銷燬。
- (3)函文有關公會，轉知會員不得陳列、販賣。

五、化粧品的選購使用與保存原則

(一)化粧品的選購

- 1.買需要的化粧品，一次不要買太多。
- 2.買適合自己年齡、膚色、及皮膚性質，與皮膚現況的化粧品。
- 3.注意容器的記載標示是否完全適當，且詳加思考說明書或廣告內容，不要使用來源不明或無法查究的化粧品。
- 4.含藥化粧品，其許可字號如下：
 - (1)行政院衛生署核准製造之含藥化粧品
衛署粧製字第 號
 - (2)行政院衛生署核准輸入之含藥化粧品
衛署粧輸字第 號

(二)化粧品的使用

- 1.使用前應仔細閱讀說明書。
- 2.使用化粧品前應清潔雙手及使用部位。
- 3.化粧品（如乳液面霜）內容物一旦取出，不能再放回瓶中，以免污染。

(三)化粧品的保存原則

- 1.化粧品一旦開封後，不要用到過期或變質。
- 2.化粧品一定要避免陽光直接照射，也不可長期放在燈光太強的地方。（如他粧檯燈光過近處）
- 3.使用後，務請栓緊瓶蓋以避免污染進入或細菌繁殖而破壞品質。
- 4.較高溫與低溫的地方，不要放化粧品以防止變質。

六、合法之化粧品辨識方法

要辨別進口或國產的一般化粧品,可從包裝或仿單上仔細觀察是否刊載下列條件。

(一)進口之一般化粧品

代理商公司名稱、地址

中文品名

出廠日期或批號

成份、用途、用法

保存方法、保存期限

容量或重量

國外製造商名稱、地址

(二)國產之一般化粧品

製造商公司名稱、地址

中文品名

出廠日期或批號

成份、用途、用法

保存方法、保存期限

容量或重量

(三)如辨別進口或國產之含藥化粧品,在包裝上或仿單上要有上列條件,還須刊載下列

許可字號或核准字號

注意事項

學習評量四

請不要參閱資料或書籍，在下列各題前之空格寫出正確的答案

(一)是非題：

- () 1.所謂一般化粧品是指不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化粧品。
- () 2.洗髮精、護髮油是一般日常用品，非屬於化粧品。
- () 3.化粧品是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等的物品。
- () 4.國內（產）製造的化粧品，其標籤、仿單及包裝上，所刊載的文字應以英文為主。
- () 5.如輸入（進口）的化粧品若在台灣有代理商，可自行分裝，或改裝出售，依違反第 28 條之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物品沒入銷燬之。
- () 6.化粧品製造廠，如無故拒絕衛生主管機關所派員抽查或檢查，可處 5 萬元以下罰鍰。
- () 7.化粧品色素販賣業者，許可執照記載事項如有變更或自行停業歇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申請變更或停業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 () 8.廠商如接到條例處法之罰鍰的通知，仍逾期不繳者，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 9.為了解化粧品的成份及正確使用方法，在使用前養成詳讀標籤及說明書的習慣。
- () 10.化粧品應放置陰涼、通風處，方便保存以免變質。

(二)選擇題

- () 1.輸入（進口）化粧品應以原裝為限，未經下列何種機關核准，不得在國內分裝出售 (1)台北市衛生局 (2)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3)省市政府衛生局 (4)高雄市衛生局。
- () 2.下列何者屬於一般化粧品？ (1)含 ZP 去頭皮屑的洗髮精 (2)燙髮藥水 (3)染髮膏 (4)洗髮精。
- () 3.製造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者，如無聘請藥師駐廠監督調配製造可處新臺幣 (1)15 (2)10 (3)7 (4)5 萬元以下罰鍰。
- () 4.化粧品如因體積過小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應 (1)於仿單內記載 (2)自行想辦法 (3)不用記載 (4)一般化粧品可不用記載。
- () 5.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輸入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其滿如仍需輸入者，應事先報請原核發機關延長之，每次延長不得超過 (1)4 年 (2)5 年 (3)6 年 (4)7 年。

學習評量四答案

你的答案應該包括下列要點

(一)是非題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二)選擇題

1. (2)
2. (4)
3. (2)
4. (1)
5. (1)

學後評量

一、筆試：請不要參閱資料或書籍，請寫出正確的答案

(一)是非題：

- () 1.每位從業人員學會安全與急救技能，除了自己受益之外，更可提供顧客安全的保障。
- () 2.化粧品販賣業者，視需要可將化粧品之包裝改變出售。
- () 3.含葯化粧品所含醫療或毒劇葯品成份，含量需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範圍及基準。
- () 4.使用含葯化粧品，應特別注意包裝上刊載「使用注意事項」。
- () 5.化粧品未含醫療或毒劇葯品者，都不必申請備查。
- () 6.經申請核准之化粧品廣告於登載、宣播時，應註明核准之字號。
- () 7.根據衛生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及第8條之規定，凡申請輸入含有醫療或毒劇葯品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之查驗，應填具申請書，連同查驗費及相關文件向衛生所機關為之。
- () 8.稀釋消毒液，使用量筒取原液時，視線應該與所需刻度成水平位置。
- () 9.為節省費用，化學消毒劑稀釋後可常年使用，不需更換。
- () 10.美髮從業人員要養成隨時洗手，保持雙手乾淨的習慣，不必時常修剪指甲。

(二)選擇題

- () 1.應有許可字號之化粧品為 (1)洗髮水 (2)髮油 (3)潤絲 (4)染劑膏。
- () 2.營業場所保應來源不明的化粧品，處新臺幣 (1)20 (2)15 (3)10 (4)5萬元以下罰鍰。
- () 3.進口化粧品的包裝可以無 (1)成份 (2)輸入商名稱 (3)輸入地址 (4)中文廠名。
- () 4.下列何者最容易接觸病原體的地方 (1)手 (2)腳 (3)頭部 (4)身體。
- () 5.病原體進入人體後並不顯現病症，仍可傳染給別人使其生病這種人稱 (1)病媒 (2)帶原者 (3)病原體 (4)中間寄主。
- () 6.紫外線消毒法為一種 (1)超音波消毒法 (2)物理消毒法 (3)化學消毒法 (4)煤餾油酚消毒法。
- () 7.最簡易的消毒方法為 (1)煮沸消毒法 (2)蒸氣消毒法 (3)紫外線消毒法 (4)化學消毒法。
- () 8.金屬類的剪刀，不宜用下列 (1)煤餾油酚 (2)酒精 (3)氯液 (4)紫外線照射。

- () 9.蒸氣消毒法，消毒時須容器中心溫度達幾度 (1)80 (2)60 (3)40
(4)20 以上才開始計時。
- () 10.下列何者俗稱來蘇水 (1)陽性肥皂液 (2)氯液 (3)煤餾油酚肥皂液
(4)葯用酒精。

(三)請將化學消毒葯水的稀釋計算式換算：

1.氯液稀釋總量 500cc

2.酒精稀釋總量 100cc

學生自我評量

一、我對我學後評量之評分

筆試：是非題每題 5 分 50%

選擇題每題 5 分 50%

總得分_____分

學後評量評分_____分；屬於_____等

A：90 分以上 B：80 分以上 C：70 分以上 D：60 分以上 E：60 分以下

教師評量

一、學後評量評分：

筆試得分_____

A：90 分以上 B：80 分以上 C：70 分以上 D：60 分以上 E：60 分以下

學後評量得分_____分，屬_____等。

二、學習態度評分

學習態度評量表

學習態度評量項目	分 數					
	優 10	良 8	中 6	可 4	差 2	劣 0
1.言行舉止合宜，服務儀容整齊（化粧髮型）						
2.準時上、下課，不遲到早退						
3.守秩序，不喧嘩吵鬧，談話應對輕柔有禮						
4.服從教師指導，進行學習動作輕巧舒適						
5.上課專心認真，能勤作筆記反覆自我練習						
6.愛惜教材用具及材料設備，保持環境乾淨整齊						
7.有疑問時主動要求協助，並能謙虛主動學習						
8.閱讀教材外的講義及參考資料，收集多元性髮型						
9.參與班級教學的討論活動，並能互動解惑						
10.將學習內容與寫作環境配合						
實 得 總 分						

A = 90 分以上

B = 80 分以上

C = 70 分以上

D = 60 分以上

E = 60 分以下

我的學習態度得分_____分，屬於_____等

請翻至下一頁

三、總評量表

評分項目	單項得分	單項等第	比率(%)	單項分數	總分	等第
1.作業部分			60%			A
4.學習態度			40%			B
						C
						D
						E
總 評	合格			不合格		
備 註						

參考書目

- 一、美容與衛生，周玫編著，楊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美容與衛生，江玉枝編著。
- 三、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編，美容、美髮丙級技能檢定試題。
- 四、尖端專業美髮、美容百科全書
原著：Milady Publishing Company 編輯部
出版單位：台灣芝寶股份有限公司
翻譯者：周志堅、鐘政淋
- 五、台北縣衛生局於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編印，「理髮美髮美容衛生常識」。